

十四席，舞台高十一米六米、宽二十七米、深十二米六米。

【电影队】 1954年10月，省电影教育工作队将三十九队移交本县。翌年4月，又将八十七队移交本县。1958年以后，在镇桥、岷嶓山、临港、凤凰山等地相继建立农村电影队。1972年后，陆续在农村、厂矿建立电影队，至1984年，全县有电影队一百一十八个，其中十六毫米乡办队十六个、厂矿队五个、村办队八个，八点七五毫米乡办队十四个、厂矿队一个、村办队四十九个、个体队六个、临时放映队十九个。

书店 清代以前的书店无考。民国初期有曹开太、曹义顺、曹三阳文具店兼营图书。自1921年开始，先后开设的私营书店有普益报社、平民合作商店、开通书局、振顺书店、光明书店、民生书店、尖兵书店、赣北书店等。

解放初期，本县开设了新乐书店。1951年4月，县人民政府投资开设了胜利书店。翌年9月，江西省新华书店派人来县收购胜利书店图书，创建新华书店江西省分店乐平支店，印刷、文具仍由胜利书店经营。1956年对振顺、民生两个书店实行了公私合营。1959年乐平支店改称乐平县新华书店，所有图书均由该店发行。1966年大量发行《毛主席语录》、《毛泽东选集》和毛主席像，销售量猛然增长，全年发行额达十七万二千四百元。1984年，全店有干部、职工二十六人，发行额达八十六万五千多元，利润达八万八千八百元，创历史最高水平。

农村图书发行，1953年由一名发行员挑书下乡，巡回销售。1984年，农村发行员增加到四人，并在农村各供销社和工矿贸易商店设立了图书发行点。

1981年，增设大集体乐新书店，有八名图书发行员。

第二节 新闻出版

报纸出版 本县境内先后公开出版发行的报纸共有八种：

《洎声报》创刊于1923年9月21日，由以“研究文学，宣传文化”为宗旨的“乐平星社”编辑发行，以星社社员入会金为基金。报纸系铅印，创刊号为四开版，每张售铜元一枚。其通讯联络处设在状元巷六号汪镛三寓所。

汪镛三撰写的《发刊词》云：“发刊这洎声报的宗旨，是想以深沉的洎水之声警醒那无尽的心田里的无限睡苗，使她们的生命之波能与洎声之浪打成一片，一天一天地向光明中怒茁出来，开改造之花，结互助之果，所有心田里的蔓草和血管中的积秽，都将以伟大的洎水之力，冲洗剪除，使将来的收获，得与春声之下的平畴，同一美满。那便是乐平的幸福，也就是人类的幸福了！”

创刊号上除登载了《发刊词》、《星社宣言》、《本城新消息》外，还发表了信件、白话诗、政论性文章等六篇，文笔锋利，敢于抨击时弊。

该报创刊号现珍藏在本县档案馆。至于该报为几日报、发行数量多少、何时停刊，均无从查考。

《乐平日报》于1931年9月由国民党驻军五十五师特别党部与国民党乐平县党部联合创办。名曰日报，实则三日刊，石印，用白报纸双面印刷，字迹潦草，质量低劣。

1935年2月，该报改为铅印，为“乐平文光印务局”承印，社址设在文昌门乐平县党部